

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忻府政办函（2023）80号

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府区（合索）乡村e镇项目企业 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忻府区（合索）乡村e镇项目企业奖补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



忻府区（合索）乡村 e 镇项目企业奖补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忻府区域经济发展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促进市场主体倍增，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。根据山西省商务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》晋商建函[2022]376 号文件精神，特设立忻府区乡村 e 镇奖补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及服务支撑体系建设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奖补办法：

一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，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引导市场资源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注册和引进到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，重点扶持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、网商，示范带动农村电商的发展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奖补资金来源

山西省忻府区（合索）乡村 e 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。

三、奖补范围及对象



（一）奖补范围

奖补资金用于注册和引进到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，从事电子商务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质。

（二）奖补对象

从事乡村 e 镇主导产业、文旅相关的企业、电子商务销售平台、网货供应商、各类网店及跨境电商企业；已在忻府区利用电商平台进行本地产品销售，尤其是糯玉米、温泉等，并成功引入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四至范围内的本地电商及跨境电商企业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近两年无失信行为。

本次忻府区（合索）乡村 e 镇奖补专项资金，奖补实施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企业引入与开展电商经营的激励

1、企业经过审核和认定后，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为其提供众创空间办公场地，并免除入驻租金，免费享有直播间使用权；另外奖励 1000 元人民币，限前 10 名，共计 1 万元。

2、忻府区本土主播培育政策。

（1）主播年龄需在 18 周岁以上，户籍所在地忻府区。在抖音、快手等平台，注册账号粉丝数量达 1000 人。

（2）账号创作的短视频内容与忻府区本土文化、旅游、农产品等相关，每月更新短视频数量不少于 12 条，



其中 4 条视频应根据乡村 e 镇要求内容进行创作，视频发布需带话题：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。

（3）每月直播次数不少于 4 次，每次直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。直播地点为忻府区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，主播直播应提前按照直播间使用流程进行申请。如有户外直播等特殊需求，可向忻府区乡村 e 镇运营中心提出相关协助申请。

（4）由忻府区乡村 e 镇主办或参与的省（市、区）等相关活动，乡村 e 镇运营中心优先推荐培育主播，并给予相应扶持或奖励。

忻府区乡村 e 镇主播培育名额上限为 10 人，通过报名与筛选，符合忻府区乡村 e 镇孵化培育标准的主播，将享有以下奖励政策：

①达到考核标准的主播，将获得由忻府区乡村 e 镇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。

②忻府区乡村 e 镇培育主播优先参与乡村 e 镇项目组织的专业电商知识培训、比赛、游学等相关活动。

③忻府区乡村 e 镇将根据所培育主播的情况，给予每人 6000-12000 元的扶持奖励。扶持奖励标准根据培育人数调整，培育资金共计 6 万元。

忻府区乡村 e 镇培育主播应遵守抖音、快手等平台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保证内容积极向上，并接受忻府区乡村 e 镇运营中心的监督。



(二) 电商销售激励方案

1. 开店奖励

扶持鼓励社会各界人员在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苏宁、1688、阿里国际站等各大电商平台开办网店。对新开网店，奖励 800 元前期运营费用（前 20 家），连续三个月销售额在 2000 元以上的网店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200 元（前 20 家），此项奖励共计 4 万元。

2. 网络销售额奖励

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范围内，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电商企业给予奖励，此项奖励共 50 万元：

年网络零售额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5 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 ≤ 50 万元	5000 元	限前六名
50 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 ≤ 500 万元	10000 元	限前三名
500 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 ≤ 1000 万元	30000 元	限前三名
1000 万元<年网络零售额 < 2000 万元	100000 元	限前二名
年网络零售额 ≥ 2000 万元	150000 元	限一名

(三) 入驻企业电商销售快递补贴

对入驻到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的电商企业，通过乡村 e 镇发送农产品电商快递，给予快递补贴费用，补贴标准每单 1 元。

补贴金额：20 万元。

补贴单数：20 万单，资金使用完为止。

(四) 鼓励企业进行新品研发设计

鼓励乡村 e 镇规划范围内的糯玉米、香瓜、温泉等主



导产业相关企业特别是糯玉米产业加大科研投入、进行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包装的研发设计；经评选后对新品研发和新包装设计进行奖励，此项奖励共计 5.5 万元：

新产品研发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一等奖	10000 元	一名
二等奖	5000 元	二名
三等奖	3000 元	五名

产品包装设计	奖励标准	奖励数量
一等奖	5000 元	一名
二等奖	3000 元	三名
三等奖	2000 元	三名

五、申报及发放流程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电商企业及个人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办公室提交《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，并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网店年销售额截图凭证、费用支出票据等相关申报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由专业部门对申报内容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电商企业名单上报忻府区乡村 e 镇领导小组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领导小组复核后，会同财务部门将所需资金直接拨付至各账户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乡村 e 镇范围



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企业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一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，取消奖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审核通过后，于3日内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含电子版）报送忻府区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董志强

电话：13603507828

附件：忻府区合索乡村e镇电商奖补申请表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30份



忻府区合索乡村 e 镇电商奖补申请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:					年	月	日
申报单位					邮编		
统一信用代码					电话		
责任人 (法人代表)	姓名			经 办 人	姓名		
	电话				电话		
企业银行账号					开户行		
申领奖补金额					2022 年 销售额		
申报条目 (参照奖补标准填写)							
企业简要情况 (200 字符以内)							
企业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可靠,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失信行为,如有虚假,自愿放弃奖补资格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企业负责人(签名):</p>						

